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陳依吟

電話：03-9322634分機1406

電子郵件：mi102425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0600187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衛生福利部辦理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22日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並協助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23日衛部心字第1061761388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計畫、申請表及初(複)審彙整表各1份，請有意申請之機關(團體)，於期限內檢附申請表、詳細計畫書各1式3份(2份紙本及1份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民間團體應檢附含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依計畫所列需求提出申請，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需詳細可行，相關規定、表件及經費編列原則等，請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心口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mp-1.html>，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成癮治療/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下載。
- (二)有關申請程序依機構性質及計畫規模，參照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如下辦理：



- 1、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機構(團體)之跨區域性計畫，請逕向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出申請。
- 2、直轄市、縣(市)立案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或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地方性計畫，請填列相關資料後，於106年9月11日(星期一)前函送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俾利本局彙整後，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核轉心口司。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



# 局長劉建廷

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科長游淑靜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107 年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

## 提升計畫

### 壹、緣起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於「2016 世界毒品報告」指出，2014 年每 20 個成年人中就有 1 個人(即全球 15-64 歲人口中約 2.5 億人)曾使用過至少一種非法藥品，超過 2 千 9 百萬人為毒品使用疾患所苦；在飲酒問題方面，世界衛生組織「2014 酒精與健康全球現況報告」指出，2012 年全世界約有 330 萬人(5.9%)死亡於有害性飲酒。使用物質成癮將造成個人健康、家庭及社會問題，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於 2016 年出版之「藥物使用疾患治療之國際準則」，提及「以社區為基礎的治療模式」提供成癮者治療、復原及增加生活品質之多種途徑，該模式由健康照護服務、社區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網絡組成，其中 NGO 扮演了成癮者外展服務、家庭支持與整合、職訓、復健、住宿及教育等重要角色；世界衛生組織也呼籲各國政府應整合 NGO 共同進行酒精防治事項。

協助藥、酒癮個案重返社會，除了提供醫療服務外，更需協助其穩定基本生活、重建人際與家庭關係，進而重入職場，及回復健康生活型態。因此，提供藥、酒癮復歸社會服務之民間機構(團體)(下稱民間組織)，在協助藥、酒癮者重新融入社會、防止復發的過程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然民間組織往往囿於經費，僅能對少部分成癮者提供戒癮資源與後續輔導，常見有安置房舍破敗、薪資短缺致輔導人力流失之問題，遑論具備系統性訓練與傳承輔導人員、完備追蹤輔導模式與體系、與醫療機構及矯正機關建立銜接機制等功能之發揮。

為提升民間組織之處遇效能，本方案將以提供硬體設備之修繕及設施設備之充實，扶植民間組織參與藥、酒癮者社會復歸服務，以擴大服務量能，並藉由加強組織內人員專業訓練等方式，強化其服務品質，此外，亦期透過民間組織整合藥、酒癮者水平及垂直服務網絡，

促進其與矯正機關、醫療機構之合作，共同協助藥、酒癮者復歸社會。又，本計畫首創藥、酒癮社會復歸輔導人員訓練，並建立藥、酒癮者之戒癮服務鏈，期能凸顯民間組織在服務藥、酒癮者復歸社會之功能。

## 貳、計畫目標

- 一、改善民間組織短暫安置環境，修繕房舍與充實設施設備。
- 二、強化民間組織之輔導人員知能。
- 三、研擬民間組織處遇人員培訓制度，建立矯正機關、醫療機構、民間組織之戒癮服務鏈，健全民間藥、酒癮防治網絡。
- 四、研發建置簡易資料庫，辦理民間組織經驗交流工作坊，促進標竿學習。

## 參、實施期程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完整計畫為106至108年度)。

## 肆、計畫內容

### 一、充實民間組織短暫安置之設施設備：

#### (一)補助項目：

107年補助民間組織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或室內環境設置費共計12件，每種費用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50萬元整，同一民間組織以上3種費用最多擇2種申請補助，採競爭型評選機制，擇優補助。

#### (二)補助對象及補助對象及原則：

- 1.限補助以藥、酒癮個案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之立案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團體、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等民間組織。
- 2.接受本項目補助者，需自補助年度起至少連續承辦本計畫2年，並承辦計畫內容第二項。
- 3.已於106年接受本計畫補助修繕費修繕之項目，不得於107及108年重複申請。

(三)辦理事項：

提供每名藥、酒癮個案原則 6 個月內(經評估有需要者得延期,最長不得逾 1 年)之短期安置及各項復歸社會服務(如計畫內容第二項)。預計 107 年每 1 民間組織安置 10-15 人。

二、充實民間組織輔導人力：

(一)補助項目：擇優補助 12 案，每案補助以 150 萬元整為原則，得視申請案件內容及件數酌予調整。

1.人事費：專業服務費、專職服務費或專案服務費(每案最多合計 2 名)。

業務費：個別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社會暨評估與處置諮商治療督導鐘點費，伴侶會談(治療)及輔導、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伙食費，講座鐘點費，油料費，差旅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專家出席費，辦公室租金，雜支，臨時酬勞費，其他。

2.專案計畫管理費。

(二)補助對象：

限補助以藥、酒癮個案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之立案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團體、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等民間組織。

(三)辦理事項：

1.與矯正機關合作，建立藥、酒癮個案出監所前後轉銜機制，每年提供出監轉銜輔導預計約 200 人次。

2.與醫療或醫事機構及專業團體(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依藥、酒癮個案需求建立醫療、心理諮商與民間組織相互支援與轉介之機制，每年自行辦理或與醫療、醫事機構或專業團體(組織)合辦團體輔導(諮商或治療)預計約 50 人次。

- 3.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分署合作或運用就業服務資源，提供藥、酒癮者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服務，每年輔導 10 名個案完成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或就業媒合服務。
- 4.其他有助於藥、酒癮個案復歸社會之處遇。

### 三、研擬民間組織處遇人員培訓制度：

(一)補助項目：補助 1 案，上限 150 萬元整。

- 1.人事費：計畫主持人費(1 人)、專任研究助理費或兼任研究助理費(1 名)、保險費。
- 2.業務費：臨時工資，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印刷費，租金，差旅費，郵電費，油料費，膳費，雜支，其他。
- 3.行政管理費。

(二)補助對象：

具藥、酒癮防治專業之學、協會、團體或機構。

(三)辦理事項：

依 106 年所規劃課程、教材、師資，於 107 年試辦教育訓練，預計完成民間組織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150 人，並評估訓練成果。108 年依 107 年辦理結果，調整課程並持續辦理訓練。

### 四、民間組織培力及成效評估計畫：

(一)補助項目：補助 1 案，上限 150 萬元整。

- 1.人事費：計畫主持人費(1 人)、專任研究助理費或兼任研究助理費(1 名)、專案服務費(建立簡易資料庫 1 人)、保險費。
- 2.業務費：臨時工資，專家出席費，講師鐘點費，文具紙張，印刷費，租金，膳費，差旅費，郵電費，油料費，資料蒐集費，調查訪問費，資料整理與統計費用，雜支，其他。
- 3.行政管理費。

(二)補助對象：

具有藥、酒癮防治專業之學協會、團體或學術機構。

**(三)辦理事項：**

- 1.建立民間組織經驗交流相關處遇資源共享平台，每年底均辦理工作坊 1 場。
- 2.於 107 年 6 月前建立完成簡易資料庫，蒐集本案補助之民間機構服務資料及情形。
- 3.執行本計畫之民間組織每家聘請 2 名委員實際走訪，了解運作方式與受安置者之需求，並評估其成效。將成效評估改善建議交各民間組織檢討。

**(四)108 年預定辦理事項：**

- 1.實際走訪各執行本計畫之民間組織，了解運作方式與受安置者之需求，並評估其依 107 年委員建議進行改善之成效。再次將成效評估改善建議交各民間組織檢討。
- 2.蒐集、彙整國內外藥癮者中途之家相關現況、文獻、辦理方式與成效。
- 3.根據所蒐集文獻與訪查現況，對民間組織未來運作方向作出實際可行之策進建議。
- 4.維護並依實務營運結果研修改版民間組織簡易資料庫。
- 5.完成計畫評估報告 1 份。

**伍、執行方式及督考**

- 一、由申請補助之民間組織擬訂計畫向本部申請，經本部邀集審查委員審核後核定補助經費並撥款。
- 二、執行期間由本部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掌握安置狀況及計畫執行進度，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另執行民間組織於年度結束時提交成果報告與檢討建議，並擇優列為示範方案。
- 三、辦理本項計畫之民間組織均需分年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並經本部審核通知撥款。

**陸、注意事項**

- 一、各申請計畫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
- 二、本計畫各項支給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三、須配合財政部統一公益彩券形象之規定，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辦理，於購置設備或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補助」字樣。
- 四、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108 年計畫須視經費來源情形重行申請辦理。



附件

##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107 年度計畫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					
總需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辦理期程及預定進度	107 年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累計需求金額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A (A=B+C)	經常門 B	資本門 C	
總計				

計畫主辦人		機關 團 體 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注意事項：**

-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
-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申請單位應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並檢附相關租借證明。

◆**必備基本文件：**

- 補助申請表 2 份
- 申請補助計畫書 2 份
  -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欲申辦計畫內容項目、計畫內容規劃說明(含甘特圖)、預計辦理效益、營運計畫、人員配置、經費概算表。
  - 申辦計畫內容第一項「充實民間組織短暫安置之設施設備」之修繕費者除上述內容外，應再敘明工程實施進度、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目。
  - 經費概算表須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設施設備應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 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 1 份
- 相關佐證資料 1 份(民間團體應檢附含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其它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申請計畫內容第一項「充實民間組織短暫安置之設施設備」之修繕費者勾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投保公共意外險責任影本
-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付)

附件清單



